

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收繳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農產運銷公司)辦理毛豬承銷貨款收繳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承銷人屢因未繳足額現金而有欠款情事，僅由收款員於承銷商帳單書寫欠款金額，未檢附相關欠款明細及憑證，據以列帳及審核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訂貨款收繳作業規範，並採用電子支付方式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據農產運銷公司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第10條規定：「承銷人進場交易時應向市場繳納承銷保證金，並須以現金交易。」該公司毛豬承銷貨款收款方式，係派駐2位收款員於毛豬拍賣現場點收現金。

審計室於110年1月22日查核發現，農產運銷公司辦理毛豬承銷貨款收繳作業，當日承銷總金額216萬餘元，部分承銷人因未帶足額現金而欠繳貨款27萬餘元，惟僅由收款員於承銷帳單書寫欠款金額，未檢附欠款明細及憑證，提供會計單位據以列帳及審核，帳款收繳內部控制未臻健全，審計室遂於110年4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農產運銷公司已檢討帳款收繳作業，並於該公司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，增訂貨款收繳作業規範，當日毛豬貨款應檢附相關憑證送至會計單位審核及入帳，並採電子支付方式於111年2月11日正式上線使用，以提供承銷商便利性及降低現金點收風險，並落實執行帳款收繳內部審核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。



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毛豬承銷拍賣情形
(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